正镶白旗人民政府文件

白政发〔2022〕207号

正镶白旗人民政府
关于对《正镶白旗星耀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星耀镇人民政府:

你镇上报的《关于上报<正镶白旗星耀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>的请示》（星政发（2022）119 号）收悉，经旗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是原则同意使用上级资金 58 万元，重点对龙王庙村、双山村、荣耀村、永合村、五支箭村、南沟村、义合村人居环境进

行集中整治。

二是要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持续做好项目资产监管。

三是项目实施后，要有效改善各村人居生活环境，提升村容村貌，带动村庄整体面貌提升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

正镶白旗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7日

正镶白旗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11月7日印发